

完善仲裁规则 助推国内和涉外仲裁统筹发展

王利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这对中国仲裁法学界更加自信、自觉地统筹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将国际经验引入中国仲裁实践，将国内仲裁治理的经验向外融合发展的过程中，中国仲裁不断创新发展能力、落实创新成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可复制和可推广的经验。近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的仲裁规则修订，表明中国仲裁将积极探索仲裁新实践，助推国内和涉外仲裁统筹发展。

本次贸仲新版仲裁规则的修订，是为了适应国际国内新形势下仲裁工作发展，满足国内外当事人争议解决需求，结合中国仲裁和国际仲裁的融合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修订。新规则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在中国仲裁法修改以及国际仲裁发展日新月异背景下，新版仲裁规则体现出了如下特点：

一、守正创新，在延续国际通行做法和中国经验的同时，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方面作出新探索

仲裁，作为民商事争议的重要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其程序规则不仅是当事人进行仲裁的程序规则，也是仲裁庭推进仲裁程序的基本规范，更是体现仲裁机构应当提供高质量的仲裁服务的保障。因此，仲裁规则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国际性，才能彰显仲裁的程序正义，为仲裁案件审理的公平公正提供程序保障。本次贸仲仲裁规则修订，充分体现了在仲裁中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特点。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方面，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进一步尊重并赋予当事人公平选定仲裁员、“自己选择自己法官”的权利。仲裁员是仲裁的质量保障，选定仲裁员是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的重要权利，仲裁员的选定则组成了仲裁案件审理的主体，也就是仲裁庭。由此，在仲裁程序中，选择什么样的仲裁员以及如何选择仲裁员，尤其是首席仲裁员的产生方式，一直是仲裁当事人和律师极为重视的关键程序，且容易引发争议。此次规则修订进一步体现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自愿性、自治性，增加了当事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四种方式，即“当事人共同选定”“当事人约定仲裁员共同选定”“当事人推荐名单制”“仲裁委员会提名制”，为仲裁实践中当事人常见的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提供规则支持，充分体现并赋予当事人依据自己的意愿选定仲裁员的权利。

在尊重仲裁庭的专业裁判作用方面，明确仲裁庭组成后依据仲裁规则概括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仲裁庭都由既熟悉其相应领域，又擅长法律问题的专家组成，仲裁裁判应当具有较专业的专业性。我国现行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由仲裁委员会作出管辖权决定。在实际仲裁案件审理中，许多管辖权



图为新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2-2023)》新闻发布会现场。

贸仲供图

决定(包括仲裁协议效力以及主体资格决定等)依赖仲裁案件的审理来作出进一步决定，尤其在建设工程、投资金融等特殊领域，管辖权的作出和仲裁员的专业素养以及行业知识架构有着密切的联系，由此，贸仲现行仲裁规则作出了由仲裁委员会作出管辖权决定为原则，必要时可以授权仲裁庭作出的规定。实践中，关于个案授权的做法，增加了时间和程序管理成本。本次规则修订，进一步明确仲裁协议效力及主体资格异议由仲裁委员会作出管辖权决定，同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在仲裁庭组成后依据仲裁规则直接概括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既符合现行仲裁法规定，又明确了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的权利，有助于借助仲裁庭的审判主体地位以及专家判断优势，提高审理效率。

二、权责平衡，在依法尊重当事人意志的前提下更好兼顾公平和效率

仲裁规则不仅仅是体现当事人意志的仲裁程序进行的范式规则，同时也是在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下，平衡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程序公平的调解器。通常情况下，在民商事合同谈判中，尤其在仲裁条款和仲裁程序的特殊约定方面，因为谈判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谈判地位存在差异以及

对仲裁协议的敏感度不同等原因，往往会出现根据双方的约定在仲裁程序中存在明显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贸仲新规则规定，对当事人约定选定仲裁员的方式明显不公平、不公正的，或当事人滥用权利拖延仲裁程序的，仲裁委员会主席可依据公平原则确定组庭方式或指定仲裁员。该规则可以说是当事人私法自治不足所作出的弥补。此外，规则修订增加仲裁员“应本规则履行职责，勤勉高效推进仲裁程序”条款，强调仲裁员依规范履职的义务。

仲裁规则需要不断总结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实践中的经验。规则修订后，明确仲裁协议约定的协商、调解前置程序不影响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协商、调解、仲裁是替代性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多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有效结合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应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等自治性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各种争议解决并行存在的“顺位”以及“前置”等约定对于仲裁程序的高效启动产生了一些较为广泛的影响。为了平衡相关多种替代争议解决方式并存的带来的影响，并促进争议的高效解决，新版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协议约定协调、调解仲裁前置程序的，不影响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及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除非所

适用的法律或仲裁协议对此明确作出了相反规定。

三、先试先行，为我国仲裁法修改提供了前治制度设计的试验田

在仲裁法1994年首次制定时，1956年成立的贸仲根据其处理涉外和国内仲裁案件的丰富经验，总结了国际通行的先进理念和具体做法，开创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等“东方经验”，为仲裁法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和依据。同时，在充分考虑20世纪90年代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情况下，1994年仲裁法确立了仲裁的根本属性，即独立性、民间性、高效性、灵活性、一裁终局性等仲裁的“识别性”属性。正是对于上述属性的坚守和彰显，中国仲裁找到了符合自身发展规律的正确定位，找到了仲裁区别于诉讼等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特有优势，建立了仲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在其颁布后近三十年的时间内对国内和涉外仲裁发展产生了极大的促进作用。近三十年间，国内和国际主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经过多次更新和演进，这些变化以及产生的实际效果，为仲裁法的修改提供了良好的素材，也成了仲裁法修改的前期试验田。例如，如何规范第三方资助对于仲裁员的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影响，一直是仲裁界在面临第三方资助带来的衍生问题的重要考量。鉴于实践中第三方

资助现象客观存在，亟需规范，2017年，贸仲出台了《第三方资助仲裁指引》，贸仲制定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亦纳入了“第三方资助”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在第三方资助的案件中，第三方将不可避免成为仲裁结果的利益相关方，新规则对第三方资助披露事项及当事人遵守相关义务费用承担作出规定，旨在防止因第三方资助可能会对仲裁裁决产生的不当影响。再如，贸仲新规则增加了早期驳回程序以增强程序灵活性和高效性。本次规则修改规定的早期驳回主要涉及就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提出早期驳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性规定，并明确早期驳回可以以裁决作出，并明确当事人提起早期驳回程序申请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此外还有诸如仲裁收费以及仲裁员报酬等相关规定，仲裁法在修订的过程中都可以结合法律与仲裁规则的关系，在考察相关制度的效用基础上，用提取公因式的方式进行原则性和弹性的规定。

四、行业引领，在提升我国国际仲裁话语权以及中国仲裁规则的国际化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这十年，是中国企业不断走出去，中国仲裁法律服务不断提升国际性的十年，更是有中国特色的仲裁规则不断在国际上发声并增加影响力的过程。只有增强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国际影响力，在国外讲好中国仲裁的故事，中国的仲裁规则才能越来越多地被各国当事人所接受，中国的仲裁法制定才有更好地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基础。我国的仲裁法治建设在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本次新规则明确仲裁委员会就当事人保全措施申请可转递其指定的境外相关法院。随着实践发展，尤其是2019年10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明确规定，两地仲裁的当事人可以在裁决作出前依据两地相关法律向两地法院申请保全。因此，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相关案件当事人提交保全措施的法院并不仅限于内地人民法院，也可以据此向境外法院转交当事人的保全申请。同样，在科技赋能仲裁以及多元化争议解决融合等方面，中国仲裁机构向世界国际仲裁界提出了很多中国倡议，有效促进了与国际仲裁发展的相互融合。

总之，贸仲新版仲裁规则在坚持当事人中心主义的公信力建设、坚持仲裁程序制度的平衡建设、坚持公平优先前提下的效率建设以及坚持面向未来稳妥推进科技赋能等各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探索，也为我国法律规则的国际化 and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供了有益借鉴，是一部体现了时代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仲裁规则，也将为提供高质量的仲裁服务、促进仲裁事业的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央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符合预期 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确保实现“一增一稳四提升”全年目标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今年以来，国资央企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中央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符合预期，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在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的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作出上述表示。

张玉卓同时强调，要紧盯目标，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实现效益稳步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宏观经济持续好转多作贡献。

全力攻坚克难提质增效

会议指出，聚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各中央企业突出效益效率，注重价值创造的导向更加鲜明，紧盯效率指标，持续优化管理和运行机制使效率明显改善，对社会贡献持续提升；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着力拓市增收，经营效益逐步回稳，困难行业大幅减亏，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会议强调，要认清形势，鼓足干劲，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提质增效，要紧盯目标任务抓落实，盯进度压实责任，分解目标任务，强化刚性约束，盯形势早作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应对，对行业勇当标杆，扭住高端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塑造高质量品牌，推动企业盈利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3年中央企业发展目标为“一增一稳四提升”。“一增”，即确保利润总额增速高于全国GDP增速，增大国资央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分量；“一稳”，即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四提升”，即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4个指标进一步提升。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如是说。

她进一步解释称，“今年初，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央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构建起‘考核层层落实、责

任层层传递、激励层层连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体系，形成了“重业绩、讲回报、强激励、硬约束”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制。第三季度紧盯目标任务抓落实，盯进度压实责任，分解目标任务，强化刚性约束，为年底顺利完成考核任务落实。”

聚焦重点领域快投尽投

会议指出，聚焦国家战略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大科技和产业投入力度，强化投资拉动、创新驱动、产业带动，新动能不断积聚，新优势加快塑造，发展动能持续增强；要扩大有效投资增后劲，聚焦重点领域快投尽投，加快“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落实落地，瞄准未来发展早投快投，积极布局一批强牵引、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不断抢占新领域新赛道，加快塑造新质生产力。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在《求是》杂志刊登署名文章《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提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国有企业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主力军，必须坚守实体经济根基，积极布局产业新赛道，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加快形成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更大力度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

另外，此次会议强调，要优化经营机制，以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决策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企业财富增长的源泉。

关于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在周丽莎看来，中央企业是当前我国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力量。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企业产业结构布局战略性调整提出了新要求，相关指导意见中提出中央企业要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要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

点；另一方面，中央企业资产规模庞大，并掌握了大量战略性资源，具有强大的投资与创新能力以及更好的风险控制水平，既有义务也有责任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成为关键主体。

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会议指出，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妥善防控自身经营风险，扎实做好能源保供、企业安全生产等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

会议强调，要坚决防控风险守底线，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司库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9月，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暨公司治理工作专题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副主任袁野指出，近年来中央企业指导所控股上市公司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运行质量明显提升。他强调，下一步，中央企业要围绕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动态优化股权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经营等重点问题，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再上新台阶。

在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看来，“当前，中国经济运行既有发展机遇，也面临众多风险挑战。”他进一步说，国资委作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必须统筹发展与安全，打铁先需自身硬，只有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做好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充分准备，才能真正成为堪当时代重任的大国重器、强国基石，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巩固发展的安全底板。

朱昌明认为，“国资央企需要强健身体，严防自身经营风险，而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如同免疫系统一样，是筑牢企业安全防线的关键，尤其是近期国家出台防范化解风险、改革深化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各项政策要求，都需要通过合规机制引入企业，做到‘外规内化’，推动国资央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深度融合，增强核心功能与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提振企业“出海扬帆”底气和动力 海南税务精准服务助企走好“海外路”

本报记者 邢东伟 本报通讯员 李梦霞 许纪

“海外外贸是连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也是衡量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指标。为推动外贸稳增长，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全力为外贸外贸企业纾困解难，提振企业“出海扬帆”的底气和动力。

党建为帆 为企“添动力”

在助力外贸外贸企业强劲复苏中，海南税务部门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靠前掌握企业所需所盼，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以党建引领赋能外贸外贸企业发展。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成品油仓储、批发企业，该公司在境外采购过程中遇到了较为复杂的涉税问题，于是向大企业“首席联络员”寻求帮助。得知企业诉求后，儋州市税务局派出“专家团队”上门调研，详细梳理该企业面临的业务板块扩展、境内外企业多方交易等情况，并为企业“量身定制”税费缴纳方案，实现涉税诉求一次性解决。

“从我们公司成立起，税务部门就为我们配备了专人作为首席联络员，在遇到各类疑难问题时，首席联络员主动上门辅导，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为我们节省了很多时间和精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曹力为税务部门点赞。

在海南省东方市，税务部门充分发挥党建共建的优势作用，持续开展税企联学联建，以党员先锋联络员为纽带，主动问计问需，现场答疑解惑，精准解决企业涉税难题，在增进交流增强了解的基础上为企业精准提供高效服务，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密切税企间和谐关系。

“在公司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中，东方税务及时宣传解读新出台的出口退税政策，并主动上门做好政策辅导，及时跟踪解决我们遇到的涉税难题，及时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了产品出口成本，为公司积

极拓展海外市场增添了底气。”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孙倩文说道。

优化服务 为企“添底气”

为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海南税务部门主动服务开放发展新格局，在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上下足功夫，增强外资“引进来”的动力，提振企业“走出去”的信心。

海南南洋芦荟生物工程(美国)有限公司是一家芦荟种植、提炼加工、销售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南开展生产经营二十余年。“当年落户海南是一个正确的选择，公司一路成长离不开税费政策的支持和税务部门的贴心服务。”企业财务人员陈先生称：“近年来公司经营压力很大，税务部门得知后主动上门送来了出口退税政策，去年我们享受了160多万元的出口免抵退税款，一般在提交申请后，隔天就能收到退税款，这些资金成为我们坚持下去的“底气”。

好服务带来办税体验的持续提升，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在吸引更多外资“引进来”的同时，也给了越来越多企业“走出去”的底气。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逐步落地，依托海南生态软件园，澄迈县大力打造数字文体、数字健康、数字金融，支持“游戏出海”数字服务出口，目前园区共有40余户“游戏出海”企业，海南波克科技有限公司便是其中之一。

“我们企业在软件开发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很高，税务部门主动上门问计问需，为我们提供业务指导，帮助我们享受优惠政策，真是太暖心了。”该公司财务人员李女士表示，2022年该企业享受软件企业优惠4218万元，研发加计扣除4109万元。

退税提速 为企“添活力”

出口退税速度关系到企业资金链和供应链的畅通，有更充沛的现金流，就意味着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能拥有更多优势。今年以来，海南税务部门立足自贸港

建设实际，着力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实现申报、审批、退库全流程无纸化，持续加快审批速度、缩短办理时长，用心用情护航外贸企业发展。

作为全球化的金属矿业企业，紫金矿业(海南)有限公司长期向塞尔维亚、圭亚那等国出口矿山机械设备。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建升说，“今年前8个月我们公司向海外客户提供了2270.47万美元的矿山机械设备，是去年同期的近两倍，申报享受出口退税1338.06万元，办理时长仅为一个半工作日，税务部门提升退税效率使我们受益良多。”

在三亚，税务部门推出“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等一系列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措施，联合商务、海关、外汇等部门为出口企业和跨境电商提供全链条综合服务，支持面向“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开拓出口。

“近年来税务部门着力简流程、增便利，我们公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1.53个工作日，今年以来我们收到出口退税款522.24万元，我们将把节省下来的资金投入国际市场开拓中去。”海南中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梁光葆谈到。

“自从实行无纸化管理后，我将检查无误的单据做好整理在电脑里保存好备查就可以了，这么做既节省了人力物力，又提升了办税效率，现在退税款只要两三天就能到账。”海南新天久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吴小燕高兴地说。

海口海关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海南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52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8%，对外贸在海南自贸港这片土地上释放出强劲动力。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将持续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聚焦外贸外贸企业所需所盼，在优化纳税服务举措上加码加码，为外贸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